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茲提述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關於貸款融資之公告（「該等公告」），即由一間銀行（作為貸款人）授予本公司（作為借款人）一筆本金總額上限為50,000,000港元（或按可供選擇貨幣計值之等值金額）之非承諾性循環貸款。除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該銀行訂立一項授信函及補充函件的後續補充函件（「後續補充函件」）以（其中包括）將貸款融資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除上述延長貸款融資外，於該等公告內披露有關長城國際及中國長城資產須特定履行的責任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Great Wall Pan Asia (BVI)實益擁有本公司1,174,018,094股本公司股份。Great Wall Pan Asia (BVI)由長城國際全資擁有，而長城國際則由中國長城資產全資擁有。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長城資產及長城國際被視為於Great Wall Pan Asia (BVI)實益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89%）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只要該等控股股東之特定履行責任持續存在，本公司即會於其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為此披露關於貸款融資的適當資料。

承董事會命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澤南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虎先生及孟雪峰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澤南先生及呂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孫明春博士及劉艷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